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蕭莉蓓
電話：7531844
電子信箱：top20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71134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RPC4J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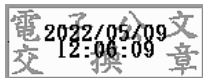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4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12402131號函、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7479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5、26、27、30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如貴校有商借社區大學教學場地，請務必協助本縣各社區大學開放實體課程及落實防疫管理指引，包括實體課程場地及防疫動線規劃等，俾利社區大學開放實體課程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 收文:111/05/10



1110002111

無附件